

# 赣南医科大学

赣医发〔2025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五好学生” 评选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五好学生”是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的荣誉称号，旨在鼓励学生提升综合素质，树立榜样。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对象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“五好学生”评选时间：每学年评选1次，每年9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“五好学生”。

**第四条** 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名额：“五好学生”控制在学生总数的10%以内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思想品德好。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自觉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集体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。

**第六条** 学习成绩好。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。参评年度当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%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具体测算办法参照《赣南医科大学关于深化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发表论文（省级及以上）和参加科技活动获奖（市级及以上）者优先。

**第七条** 身体素质好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，参与健康跑的学生须完成学校规定的考核要求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第八条** 审美素养好。具有较高的审美能力和艺术修养，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，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**第九条** 劳动实践好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总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，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积极参加劳动，要求学生真正做到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提升劳动光荣觉悟，养成“爱劳动、勤劳动”的良好劳动习惯，模范落实学校劳动教育和劳动周要求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十条** 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，评选结束后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；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下属学院应按时组织评选申报，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评选。

#### **第四章 表彰奖励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制作证书、采买奖品发给学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宣传形式，大力宣传展示“五好学生”获得者事迹及成果，激励更多学生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，推动学校学风建设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下属学院要将“五好学生”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整体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树好典型，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“五好学生”获得者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，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和奖品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4—2025 学年起施行，原《赣南医学院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医发〔2020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各下属党委、党委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赣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